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5年第一期

总第50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第一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 [4](#)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西宁办公室邢志律师代理的1200万元职务侵占案获无罪判决..... [5](#)
- 北京办公室徐平律师代理的合同诈骗案获无罪判决..... [6](#)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律师成功为马某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取保候审..... [7](#)
- 北京办公室杜永浩律师代理“网游外挂”非法经营案成功获改判..... [8](#)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的通知..... [9](#)
- 四部门下发通知：欠薪犯罪将受更严厉打击..... [10](#)
- 最高检：建立讯问询问未成年人录音录像制度..... [11](#)
- 多部门联合发文提升涉案资金查询冻结效率..... [12](#)
- 最高人民法院废止11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13](#)

最新案例

总第50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念斌申请国家赔偿1532万获受理 曾3次被判死刑……………[14](#)
- 山东高院：已签收聂树斌案卷宗 正在复查此案 ……………[15](#)
- 呼格案疑似真凶赵志红案庭审结束 将择期宣判……………[15](#)
- 复旦投毒案二审宣判：维持死刑原判……………[17](#)
- 房祖名容留他人吸毒案宣判 一审获刑六个月……………[18](#)
- 南京原市长季建业受贿案一审开庭……………[19](#)

刑之什锦

- 贪多少罪可至死……………[21](#)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刑事证据法学》
……………[22](#)
-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庭审札记……………[27](#)
- “诉讼当事人进行主义”在台湾刑事审判中的体现——大成
刑事部赴台湾业务交流有感……………[33](#)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西宁办公室邢志律师代理的1200万元职务侵占案获无罪判决

2013年8月初，符某某在上海转机时，发现自己被青海省X市公安局通缉。8月7日，符某某被X市公安局以职务侵占罪刑事拘留。2013年9月22日，X市检察院对符某某批准逮捕。2013年11月19日，X市公安局移送X市检察院审查起诉。11月21日，X市检察院将此案移送X市C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二次补充侦查和延期，2014年4月28日，C区检察院将此案诉至C区人民法院。

早在2011年11月8日，符某某因与他人有经济纠纷，被X市公安局以莫须有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事拘留，后来被释放。符某某的家属以为是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故伎重演，一直认为符某某将会很快被释放。直到符某某被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才发现符某某真的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符的家属慕名找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志勇律师和邢志律师联袂担任符某某的辩护人。

大成律师接受委托后，通过会见嫌疑人，阅读案卷，调查取证，发现此案是典型的冤假错案。大成律师认为，本案所谓的报案人，即某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某某区，该公司不在青海省X市；本案的所谓犯罪嫌疑人符某某，户籍所在地是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某某区，不在青海省X市；而且经常居住地也是在内蒙古包头市，不在青海省X市；另外，本案所谓的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均不在青海省X市。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侦查机关X市公安局对符某某案，根本没有管辖权。

辩护人据此认为，本案的司法机关，包括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对案件没有管辖权。另外，符某某没有职务侵占的主体身份，也没有职务侵占的主观故意，更没有实施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公诉机关指控符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某某公司1200万元，严重缺乏证据支持。而且在庭审过程中，发现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没有原件支持。

大成刑辩动态

据此，大成律师认为所谓符某某职务侵占案，是一起存在人为因素的错误案件，符某某属于无罪，建议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经过三轮激烈的庭审，最终，C区法院以2014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符某某无罪。

符某某被控职务侵占1200万元及其他罪名，前后历时三年，最终符某某被无罪释放，获得清白与自由。



- 北京办公室徐平律师代理的合同诈骗案获无罪判决

2014年12月，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徐平律师代理的一起被告人被控诈骗通州区政府巨额拆迁补偿款的合同诈骗案，历经两年艰苦抗辩，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接受辩护律师的无罪辩护理由，直接宣判被告人无罪，当庭释放。

这是北京三中院建院审理案件近两年以来，第一起直接作出无罪判决的案例。由于所谓受害人是地方政府，该起案件在旧城改造、拆迁补偿界极受关注，最终的无罪判决使业内受到极大震动。大成律师的精湛技能挽救当事人脱离了冤狱，也获得司法机关和相关业内人士的高度认可。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律师成功为马某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取保候审

国家审计署在对马某所在单位实行审计后，得出该单位于2004年时有低价转让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受损的行为，同时认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马某有滥用职权的重大嫌疑，于是将相关材料作为犯罪线索移交河北省公安厅要求处理，河北省公安厅将案件移交L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并于2014年11月20日将以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将马某刑事拘留。

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在马某被刑事拘留次日即接受委托，介入本案。通过走访相关单位发现，涉案国有资产在签署出让协议时，在如何确定价格的问题上，不仅有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出让依据，且还远高于评估价出让，在确定出让的问题上，马某作为单位负责人，多次召开管理层会议进行讨论表决，形成集体决议，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汇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在接到相关汇报后，专门召开集体会议，并有书面文件同意马某所在单位的财产转让方案，在此基础上，许昔龙律师认为，这些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均能说明马某是在审慎地行使自己的职责，不存在滥用职权的情况，从远高于评估价出让的结果来看，也不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并积极向L市公安局提交马某不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法律意见，希望L市公安局尽快核实能证明马某清白的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等。2014年12月25日，失去自由一个多月的马某终被取保候审。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杜永浩律师代理“网游外挂”非法经营案成功获改判

2013年，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对韩某等三名被告人提供公诉。公诉机关指控：《大唐无双》《倩女幽魂》系网之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品的两款网络游戏。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期间，被告人韩某未经该公司授权，在南京市其家中，编写以“SG”命名的外挂程序，用于在游戏中实现自动打怪，增开游戏窗口等功能。后被告人韩某将该外挂程序分别提供给被告人黄某、王某，由被告人黄某、王某分别在未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进行出售，两款游戏外挂分别获利人民币31万、18万余元。

经公开开庭审理，海淀法院判处韩某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一审判决后，韩某及其亲属不服，慕名来到大成，找到了杜永浩律师。了解案情后，杜永浩律师接受了韩某亲属的委托，为韩某提供二审辩护服务。经过艰苦不懈的辩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杜永浩律师提出的“一审判决证据严重不足，存在无法弥补的硬伤，达不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最终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

本案发回海淀法院重新审理后，韩某亲属再次聘请杜永浩律师继续为韩某提供辩护服务。接受委托后，杜永浩律师再次详细梳理和研究了本案重大的争议焦点问题，将本案的罪名是否成立以及量刑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制定了周密的辩护方案，对公诉机关的指控逐层进行了颠覆和反驳。开庭审理后，海淀法院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合议和研究。近日，海淀法院再次对本案作出了新的判决，采纳了杜永浩律师的部分辩护意见，改判被告人韩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十万元。相比原一审判决，新的判决对韩某减少了刑期二年零九个月，罚金减少五万元。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依据《通知》,检察机关将强化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建立讯问(询问)未成年人录音录像制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这是最高检继2012年10月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以来,又一次向全国检察机关提出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的要求,旨在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措施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化对未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着力促进司法观念转变,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通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实际,将性侵害未成年人,拐卖(绑架)儿童,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等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纳入未检部门受案范围,强化立案监督等,依法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犯罪。在办案中注意方式和技巧,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

《通知》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机制建设:细化特殊程序办案规定,建立未检专门办案场所、未检工作室,规范讯问(询问)未成年人和不起诉训诫、宣布、不公开听证等特殊程序,逐步建立讯问(询问)未成年人的录音、录像制度;完善政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衔接配合机制;建立未检工作异地协助机制,对异地检察机关提出协助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跟踪帮教、社区矫正、犯罪记录封存等请求的,协作地检察机关应当及时配合,必要时,可以通过共同的上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协调。

《通知》指出,要抓住当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时机,进一步加强未检专门机构建设;继续推进未检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试点,已建立专门未检机构和专业化队伍的地方应当保持和巩固;强化未检专业人员配备,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建立未检工作独立评价机制和岗位素能标准,着力提升未检队伍专业化水平。

业界新闻

此外,《通知》还要求进一步推动社会化制度构建,着力建立多部门合作及司法借助社会力量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未检工作的组织领导、业务指导。

(来源:最高检网站)



• 四部门下发通知:欠薪犯罪将受更严厉打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称人社部)1月6日发布消息称,四部门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这意味着欠薪犯罪将受到更严厉的打击。

这一通知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下发的。尽管我国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纳入了刑法并出台了司法解释,但由于需要从行政领域过渡到刑事领域,劳动保障领域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还存在一些问题,再加上部分规定不明确,导致一些涉嫌犯罪案件止步于行政处理,无法有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刑法打击犯罪的效果。

为此,四部门共同制定下发了通知。为了解决行为人逃匿后相关证据无法获得的问题,通知规定,由于行为人逃匿导致工资账册等证据材料无法调取或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相关证据材料的,人社部门应及时对劳动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应积极收集可证明劳动用工、欠薪数额等事实的相关证据,依据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认定事实。

对于行为人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后“逃而不匿”的问题,通知规定,人社部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通知其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但其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或明确表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视为“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来源:新华社)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建立讯问询问未成年人录音录像制度

1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通知》指出，检察机关将强化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建立讯问询问未成年人录音录像制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通知旨在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措施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据介绍，近年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数量以及占全部犯罪的比例明显下降，2012年全国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和起诉率较2008年分别下降了5.31%和1.73%，2013年较2012年分别下降了7.72%和1.42%，2014年1至10月较2013年同期又分别下降了1.53%和1.17%。同时，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数也逐年递减，2013年较2008年下降了57.5%，许多涉罪未成年人因得到及时帮教重新回归社会。

通知建立了多项亮点制度，例如强调要解决未检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建设问题，进一步明确未检特色办案机制，如建立异地协助机制，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办案场所和录音、录像制度等。考虑到未检捕诉监防一体化的特点，建立未检工作独立评价机制和岗位素能标准。

根据通知，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实际，将性侵害未成年人，拐卖（绑架）儿童，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等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纳入未检部门受案范围，强化立案监督等，依法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犯罪。在办案中注意方式和技巧，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

通知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机制建设：细化特殊程序办案规定，建立未检专门办案场所、未检工作室，规范讯问询问未成年人和不起诉训诫、宣布、不公开听证等特殊程序，逐步建立讯问询问未成年人的录音、录像制度；完善政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衔接配合机制；建立未检工作

业界新闻

异地协助机制，对异地检察机关提出协助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跟踪帮教、社区矫正、犯罪记录封存等请求的，协作地检察机关应当及时配合，必要时，可以通过共同的上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协调。



（来源：新华社）

• 多部门联合发文提升涉案资金查询冻结效率

1月12日，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据了解,近年来,电话诈骗、网络诈骗、盗刷银行卡等犯罪频繁出现。银监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日前联合发布新规,提出了利用跨地区协作查询、大规模集中查询、银行内部协作查询等新方式,全面提升涉案资金的查控效率。

新规名字叫《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近年来,电话诈骗、网络诈骗、盗刷银行卡等犯罪频繁出现。如果犯罪分子使用异地电话卡、银行账户作案的话,被害人报案之后,警方是难以及时冻结犯罪分子的账户。根据商业银行内部规定,冻结异地银行账户是需要本地公安民警持冻结函,以及介绍信到异地,与异地公安民警一起进行冻结,这样完成程序最少需要一天。

这不仅给犯罪分子转移赃款留出了足够时间,也增加了办案成本。按照《规定》,对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的超出查询权限或者是属于跨地区查询要求的,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向上级机构或者是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提出协查申请,并通过内部程序来反馈查询。《规定》同时也要求,金融机构在接到协助查询、冻结财产法律文书之后,应当严格保密,严禁向被查询、被冻结的单位或者是个人以及第三方通风报信,帮助隐匿或者转移财产。《规定》自今年1月1号起施行。



（来源：中国广播网）

业界新闻

• 最高人民法院废止11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一批）的决定》。据了解，《决定》于2014年12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9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9日起施行。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对单独发布的有关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11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从《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但过去依据或参照这些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

具体废除的文件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范围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新的〈执行死刑命令〉样式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通知》。



（来源：人民法院报第一版）

最新案例

• 念斌申请国家赔偿1532万获受理 曾3次被判死刑

12月2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念斌的国家赔偿申请。念斌律师称，福州中院须依法在两个月内做出是否赔偿、如何赔偿的决定。

据念斌的姐姐念建兰介绍，29日上午10点半左右，她接到福州中院工作人员的电话，告知福州中院已立案受理念斌的国家赔偿申请。“念斌身体不舒服，胃部的毛病，（通知书是）我去中院取的。”念建兰称，昨天下午3点多，她从福州中院拿到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该通知书上写着，“念斌：你以二审改判无罪为由，向本院申请国家赔偿。经审查，你的国家赔偿申请符合立案条件，本院于2014年12月29日决定予以受理”。

念斌的代理律师王兴称，念斌在12月25日提出1532万余元的国家赔偿申请，并要求福州中院通过媒体公开向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按照法律规定，中院有7天的审查期，其申请在提交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获得受理，与社会关注度离不开。他称，接下来或会有举证、座谈等程序，福州中院须依法在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如何赔偿的决定；当事人如果不同意，可以继续向更高一级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

据福建省高院此前通报，2006年7月27日晚，福建省平潭县澳前镇澳前村一居民家发生中毒事件，陈姓母女与租住陈家房屋经营杂食店的丁某某及其3个孩子，在共进晚餐后4人有明显中毒症状，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警方认定租赁陈家房屋、与丁某某相邻亦经营杂食店的念斌有重大作案嫌疑。

2006年8月9日，念斌被警方刑事拘留，同月18日被批捕。今年8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判其无罪，当庭释放。其间，念斌先后3次被福州中院判处死刑，福建高院也有一次维持对念斌的死刑判决。从被刑拘到无罪释放，念斌被限制人身自由2935天，念斌称自己遭刑讯逼供，身体落下10多种疾病。

（来源：京华时报）



最新案例

- **山东高院：已签收聂树斌案卷宗 正在复查此案**

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2月23日介绍,目前,山东高院已全部签收聂树斌案卷宗,由5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正在复查此案。

22日,山东高院合议庭法官会见了聂树斌近亲属及其代理律师。聂树斌母亲确认了两名代理律师。合议庭将立案复查决定书送达聂树斌母亲张焕枝。

据悉,对于律师请求查阅、复制案卷的申请,合议庭表示将保障律师的阅卷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12日宣布,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和有关法律规定的精神,决定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查。



(来源：新华网)

- **呼格案疑似真凶赵志红案庭审结束 将择期宣判**

1月7日,据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消息,赵志红被指控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一案,历经三天庭审,审判长宣布休庭。案件将在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后择期宣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被告人赵志红案,历经三天庭审,法庭就起诉书指控赵志红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的22起犯罪事实,开展了法庭调查,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法庭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了合并审理。赵志红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本案将在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后择期宣判。

最新案例

1996年4月9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织厂宿舍旁的女厕内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前往公安机关报案的呼和浩特市卷烟厂工人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凶手,61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死刑并立即执行。

2005年,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嫌犯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多起案件中包括“4·9”女尸案,因“一案两凶”从而引发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而在9年前,呼格吉勒图已因“4·9”女尸案被枪决。

公开报道显示,赵志红,男,1972年生,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永兴村人,被外界称为“微笑杀手”、“杀人狂魔”。据悉,从1996年4月至2005年7月,赵志红在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两地作案20余起,多名女性惨遭强奸杀害,受害者中年龄最幼者仅12岁。

2006年11月28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审理赵志红案,因赵志红当庭指出检察机关的控诉漏掉了1996年那起强奸杀人案,庭审暂停。此后,赵志红案再没有开过庭,赵志红被羁押至今。据媒体近日报道,赵志红被关押在看守所以来表现良好,几年前已从单独关押场所转到普通关押场所,跟其他的犯罪嫌疑人一起学习,静坐思过、劳动工作。

赵志红案因呼格吉勒图案再审出现转机。2005年,赵志红落网,随后,呼格吉勒图父母持续9年上访。2014年11月20日,内蒙古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称因此案原审被告呼格吉勒图已经死亡,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此案的再审将实行不开庭审理,采取书面审理方式。

2014年12月15日,内蒙古高院正式向呼格吉勒图家属送达再审判判决书,并宣告呼格吉勒图无罪。翌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宣布,经对“4·9”女尸案进行审查,就赵志红的该起犯罪事实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起诉,指控赵志红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

2015年1月5日,该案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其中故意杀人、强奸罪部分,将不公开开庭审理。



(来源: 新华网)

最新案例

• 复旦投毒案二审宣判：维持死刑原判

1月8日，上海高院对“复旦投毒案”被告人林森浩故意杀人上诉一案进行公开宣判。据人民日报官方微博消息，法院最后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林森浩的死刑判决将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2013年4月，复旦大学医学院研究生黄洋遭他人投毒后死亡，犯罪嫌疑人为其室友林森浩。

2014年2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林森浩因琐事而采用投毒方法故意杀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法院认为，林森浩到案后虽能如实供述罪行，尚不足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林森浩一审被判死刑后上诉，2014年12月8日，该案二审在上海市高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二审庭审中，投毒的动机再次成为焦点之一。林森浩在陈述上诉理由时，坚持“愚人节开玩笑”的下毒理由，辩称自己没有杀人动机和杀人故意，自己对投毒后的饮水机中液体进行了稀释。

林森浩的辩护律师提出，林森浩获得的毒物二甲基亚硝胺系非法制作，“按照书本上的方法做的，又放置了那么多年，林使用的时候，它还是不是二甲基亚硝胺？”

检方指出，本案鉴定作出了黄洋符合N-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

此外，辩方法医证人胡志强在出庭作证时表示，黄洋死于爆发性乙型病毒性肝炎。“现有证据没有支持黄洋是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死”。胡志强还认为，法医鉴定程序存在问题，应委托公安部或司法部的鉴定中心进行二次鉴定。

检方鉴定人员表示，黄洋的尸体鉴定报告是5位专业鉴定人的一致意见，都是二甲基亚硝胺中毒导致肝肾多器官损伤衰竭而死亡。

在最后陈述中，林森浩的辩护律师斯伟江认为林森浩应是故意伤害致死罪，量刑应在10至15年之间。辩护律师唐志坚则认为可以以过失伤人使人致死罪量刑。

最新案例

公诉方认为,事实清楚,定罪准确,希望法庭能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该案诉讼代理人代表表示,希望维持一审判决。

林森浩表示,如果能活下来,希望从经济上补偿黄洋父母;如果“走人”(维持死刑判决),希望黄洋父母走出阴影好好活下去。

此前,一审宣判一个月后,复旦学生曾将一份关于不要判林森浩同学死刑请求信,递交上海市高院,随后又寄出学生签名的声明书。而面对复旦同学的求情,黄洋父亲黄国强表示不能接受。

去年3月14日,林森浩曾手写道歉信,希望通过代理律师转交给黄洋的父母,但得到的却是黄洋父亲的拒绝,黄洋父亲说,“信里面还不是真诚,还是说是开玩笑的,一直在为他的罪行狡辩,我不接受他的道歉。”

据媒体报道,黄洋父亲近期接受采访时表示,“希望二审结果能够维持原判,这也可以让我们走出这一段难忘的记忆,开始新的生活。”



(来源: 中新网)

• 房祖名容留他人吸毒案宣判 一审获刑六个月

1月9日,备受关注的陈祖明(别名:房祖名)容留他人吸毒一案在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开庭审理。法院经审理后当庭作出判决,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陈祖明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2000元。

上午9时30分,法官宣布庭审开始。身着深蓝色上衣的陈祖明被法庭带入法庭。在回答法官和公诉人讯问时,陈祖明声音不大,但是十分配合,态度良好。

公诉人在起诉书中建议该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陈祖明及其辩护律师均对此表示同意。

根据公诉机关指控,陈祖明分别于2012年下半年某日、2014年7月10日、8月13日、14日,在其居所内容留柯震东(原名柯家凯)等人吸食毒品大麻,应以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刑事责任。

最新案例

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陈祖明表示无异议,并自愿认罪。

公诉机关出具的证据显示,2014年8月14日,北京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接群众举报称,孙某有吸毒嫌疑。当日23时许,民警在某足疗店内将孙某抓获,并将与其同行的陈祖明、柯震东等5人带至派出所进行询问。在询问过程中,陈祖明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家中藏有大麻。经陈祖明指认,公安机关在其居所内起获了毒品大麻。

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认为,陈祖明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因吸毒被查获后,陈祖明主动向公安机关主动交代家中藏有大麻,应当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庭审中,公诉人对陈祖明进行了法庭教育,指出他作为公众人物,和普通人相比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希望陈祖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迷途知返,树立阳光健康的形象。

“我犯了法,应该受到惩罚。”在最后陈述阶段,陈祖明表示,回到社会后绝对不会再犯,希望在今后用自己的行动来获得谅解,传递正能量。

10时52分许,经过短暂休庭后,案件继续开庭。审判员当庭宣判,认定陈祖明构成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来源: 正义网)



• 南京原市长季建业受贿案一审开庭

1月16日,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涉嫌受贿案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经过五个多小时的审判,审判长宣布休庭,将择期宣判。季建业当庭表示知罪、认罪、悔罪,尊重法庭的依法审判,请求法庭从轻处理。

最新案例

7项受贿共计1132万余元

公诉机关指控季建业7项涉嫌受贿的犯罪事实，共受贿1132万余元。其中最大一项为收受苏州市锦联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东明给予的人民币770万元，空调5套以及装修材料，共折合789万余元。

起诉书显示，1992年下半年至2013年上半年，季建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徐东明等7个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项目开发、工作调动等方面提供帮助；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苏州市锦联经贸有限公司违规承揽项目提供帮助。1999年底至2012年10月，季建业直接或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32万余元，应以受贿罪追究季建业的刑事责任。

曾被广泛报道为季建业情妇的扬州市环保局原局长金秋芬，并未出现在起诉书中。2014年6月7日，原扬州市环保局局长金秋芬被宣布调查。而金秋芬并非季建业唯一的情妇。其中一名市办公室女打字员被提拔为发改委副主任，另一招待所服务员也被提拔至扬州市瘦西湖景区管委会任职。

有从轻处罚情节

庭审中辩护人发表了辩护意见。辩护人对受贿罪的罪名没有异议，但对指控季建业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及犯罪数额的认定提出异议，并提出季建业有坦白、自首、认罪、悔罪、退赃、人身危害性较小等从轻处罚情节。

法庭辩论终结后，季建业作最后陈述时表示知罪、认罪、悔罪。他对自己由一个高级领导干部蜕变成贪官表示忏悔，并表示对不起党，对不起家人，对不起培养他的领导。季建业最后流下悔恨泪水，请求法庭能从轻处罚。



（来源：重庆晨报）

刑之什锦

• 贪多少罪可至死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据近日《京华时报》报道，昆明铁路原局长闻清良涉嫌受贿2000万余元被判死缓，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庭辩称：“受贿3000多万的才判无期，为什么判我死刑？说我情节特别严重，我搞不清楚哪里情节特别严重？”这引发多方关注。

闻清良的质疑也反映出当下司法实践中有关贪腐案件在死刑适用问题上的乱象。早在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刻领会和正确把握指导性案例的精神实质和指导意义，增强运用指导性案例的自觉性，以先进的司法理念、公平的裁判尺度、科学的裁判方法，严格参照指导性案例审理好类似案件，其中第3号案例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生效的潘玉梅、陈宁受贿案，前者认定的是1190余万元，后者认定的是559万元，二人在如实供述犯罪、认罪态度好，主动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余罪，案发前退出部分赃款，案发后配合追缴涉案全部赃款的情况下分别被判死缓、无期徒刑。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没有几个法院会遵守这个指导性案例的量刑标准，闻清良所提受贿3000多万元才判无期的近期案例比比皆是，如：原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原浙江中盛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冯康锐贪污案、河南省烟草局原局长郑建民受贿案等。

现行《刑法》规定受贿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死刑，但对于什么叫情节特别严重？缺少可操作的标准，法官在判决书中也只给结论，没有进行推导说理，主观随意性较大，难怪闻清良不服判。可喜的是，《刑法修正案（九）》把贪腐案件可处死刑的情形要同时具备两条：数额特别巨大及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相对于现行《刑法》关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这更具可操作性，我们也期待，随着立法的进步，贪腐案件适用死刑的标准能尽早统一起来。

（原文载于《北京晨报》2015年1月8日A04版

http://bjcb.morningpost.com.cn/html/2015-01/08/content_328441.htm）

刑之什锦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刑事证据法学》

2014年9月6日西宁办公室 邢志律师主讲

邢志（西宁办公室）

今夜我将和大家分享的是陈瑞华老师所著的《刑事证据法学》一书。在分享前，有必要再次简单介绍一下陈瑞华老师，陈老师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主要学术方向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法、司法制度和程序法律学。

在陈老师系列社会职务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维权委员会顾问、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称号尤其引起了分享人的注意，

言归正传，本书主要有四大板块组成，分为：导论、证据、司法证明、证据规则；几乎是字字珠玑。所有内容和刑事辩护业务都是休戚相关。

作者在全篇开端有云：“法是善良和公正的技艺”。分享人拙见，这句话将刑事司法活动基本上定义为一种技艺，既然是技艺就能通过重复练习和理论学习而得到提高。

的确，法是技艺的说法让从事法律实务的同志们有点不太愿意啊，我们一直是把自己当知识分子的啊。本书的导论中，给出了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证据学”和“证据法学”有什么不同？在名称上发生的这种微妙的变化，难道真的意味着这门学科发生了实质的变化吗？下面请你来回答下这个问题。

胡珺（深圳办公室）：

证据学是研究公安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调查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规律以及证据法律规范的学科，亦可称为“证据法学”。

邢志：

本书给出的答案是，二者之间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是其意义相去甚远。前者是从“如何发现事实真相”的角度出发，研究如何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从而全面的发现事实真相；后者是在“如何限制和规范发现事实真相的活动”的立场上，将证据规则问题纳入诉讼程序的轨道，使之成为法庭审判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

刑之什锦

简言之，证据学是收集、利用证据的学问，证据法学是规范收集证据和对非法证据进行限制和排除的学问。是一种以限制证明力为核心的证据理念。

所以，要等到“证据法学”这一学科被广大的公安干警、检察干警、法院干警认可并认真学习，尚待时日啊.....

4.既然谈到了刑事证据法学的功能，那就不妨再提提几位刑事辩护律师的老熟人--《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司法鉴定管理规定》这几部规范性文件都是对刑事证据的搜集和审查提出约束的文件，在本书中被尊为“刑事证据法的渊源”，足可见其地位之高。

在这些文件问世后，在刑诉法修改的时候，适当的吸收了规范刑事证据收集活动这一先进思想，对刑事证据制度作出了进一步完善。

但是仍然有评论说，2012年刑诉法的进步之处犹如老太太的步履蹒跚，而退步之处犹如奸夫之大步狂奔。可见奸夫都是很心急的啊。

关于刑事证据的基本原则。刑事证据的基本原则有证据裁判原则、实质真实原则、证据合法、无罪推定等原则，在这里分享人着重给大家介绍下作者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精彩论述。

作者认为，无罪推定明确的将“事实上无罪”与“法律上有罪”做出了区分，它不是对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事实状态的描述，而是对被告人做出的一种保护性的假定。分享人近期注意到，近期在念斌案终审结束后，还是有大量的非议，其中竟然有其自认有罪的视频，但是这些都不重要了，“法律上无罪”仅此而已。

此外，本书对在公诉方承担证明责任的框架下，被告人是否要承担证明责任的热门话题，给出了坚决的否定结论。

相信大家都不止一次的在法庭上提出无罪辩护观点后，遇到公诉人面色潮红的反驳“凭什么啊，怎么就无罪了，有什么证据？”法庭也会在法庭调查结束前象征性的问下：“辩护人有没有证据向法庭出示？”甚至有法庭会任意将证明责任转移给被告人的情形。

刑之什锦

5.对此，作者在书中有云：被告人是否提出无罪证据，能否证明自己无罪，这都不影响公诉方的责任。建议广大公诉人好好读读本书。

既然是这样，是不是说被告人以及辩方在整个诉讼活动中不需要承担任何证明责任，主要被动的跟着程序走，提出抗辩意见即可？非也。

那被告人在什么情形下承担证明责任？如何承担？

关于被告人的证明责任的原文分享如下：“既然承担证明责任的始终是检察机关，而被告人受到无罪推定的保护，因此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但是在法定例外的情形下，被告人可能承担一定的证明责任。但是这种证明责任并不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责任，而只是对特定案件事实或特定抗辩事由所承担的证明责任。”

特定案件事实；特定抗辩事由，是的，特定！

而所谓的抗辩事由，主要是指刑法确立的足以免除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事实，公认的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以及刑法分则中具有免责事由的“但书”等。

若存在法定的“推定事实”（例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法律免除了检察机关的证明义务，将其视为推定事实，从而直接确定该事实存在。

还有量刑的事实和程序事实都需要主张者承担举证义务、论证义务以及败诉风险。由此看来，广大辩护人朋友们就上述四类待证事实，该取得证还是要取，该出示的还得出示，不能光带着嘴去法庭。

下面讨论下关于控方的论证义务的问题。

希望曾经当过检察官、以及检察官的家属们保持克制。

分享人一直有个当公诉人的Dream。因为当公诉人除了出示证据外，好像没有论证的义务。宣读起诉书后，在例行：今天是你最后一次机会，要争取一个好的认罪态度等温馨的小贴士后，再来一句

“被告，你在侦查机关的供述是不是属实之后，恐怕就要“综合性的出示证据”了，只需要念一下，证据所在案卷的装订位置即可。这就是出示证据了。所以说，有关证据的三性，尤其是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与公诉机关无关。需要其他诉讼参与人自行理解消化。如果免除了论证的义务，聋哑人从事诉讼活动则也是没有任何障碍的。问题是：如何让公诉人自觉的承担论证的义务？

刑之什锦

如果只是宣读一下第几页有什么内容，不需要费脑子论述的话，我想说，还有没有检察院要人？我愿意去，因为我认识字。现在公诉人都是如此举证。就把笔录什么内容念下，公诉人只出示，不论证的做法由来已久。

江敏：

有的根本是毫无关联性的证据。

邢志：

是的，如果一个民商事律师把证据收集好，给法官一交，后果不堪设想。但是为什么公诉机关可以这样做，而且有系统，全覆盖的这样做呢？尤其是受不了“综合性的出示证据”这就意味着不再出示证据了。还有个术语“说明性的出示证据”这个好像也是不打算出示证据了。

不论证就不论证吗，也别管人家是”说明性“的还是”综合性“的出示了证据，这个证据是抛出来了。证据拿出来了，基本上有罪判决也就快出来了。可是法院的判决书要论证啊，各位大法官的八股文是在学校里学好的，学校交给他们判决书有一段叫做：本院认为。就是这个本院认为，逼着各位大法官多少还是要论述一下的，怎么论述？

但是，智慧的刑事法官们有论述杀手锏，这个杀手锏称为，证据确凿，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下面说说本书中关于证据相互印证的问题。

关于相互印证的问题，陈老师坦言，相互印证是有效验证信息真实性的重要方法，法律和司法解释似乎没必要做出专门的解释。

但是我国的实际情况是，证据之间是否印证的认定，是被法检常年玩弄于股掌之间的，如何印证，啥样叫印证，完全由其说了算。

例如：案发现场楼上的居民听见一声喊和现场留下的一滩血也算相互印证，再简单点，只要有二个证据就OK。门槛就这么低，只要能收集上二个证据，就能让它们印证。

而本书的作者一针见血的指出，“在中国的法庭审判中，无论是举证、质证还是对案件事实的辩论，基本上是以公诉方的案卷笔录为中心来展开的”。

刑之什锦

所谓言辞证据得到其他证据的印证，无非说的就是侦查人员做的笔录类证据与案卷记载的其他证据材料发生了相互验证而已”。

这种公诉方笔录材料上的印证，实质上是形式上的相互验证而已。书中强调，在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审判方式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那种强调证据相互印证的证明方式，又怎能发生实质的变化呢？

下面提最后一个问题：有人认为，所谓的“证据的相互印证”，其实是刑事证据法为法官认定案件事实所设定的外在标准。这一外在标准将法官审查证据真实性的方式给予了“格式化”限制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也有人认为，根据经验法则，“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也就意味着证据事实的真实性得到验证，这是对证据证明力进行审查判断的客观标准。你对此有何看法？

个人认为，当前的认知水平还是暂时保留“相互印证”的证明规则吧！中国法官的思维太广阔，太跳跃，暂时不力推纯粹的自由心证为好。

李红新（郑州办公室）：

自由心证，潜规则。

邢志：

好，下面是一休师傅的话，到这里，就到这里吧，休息一会！再次祝各位领导和同事们身体健康！

马朗（上海办公室）：

本次图书会讨论的问题都很接地气，”本院认为“这四个字之后，基本上就属于科幻小说了，这句最传神，我准备节后放进写给法官的信里。



刑之什锦

•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庭审札记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于兴泉

在2014年年末的最后两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刑事业务部同仁离开隐藏在雾霾中的京城，在赵运恒主任的带领下，乘机抵达拥有碧海蓝天的台北。

借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全球化的东风，在热情的大成台湾分所同仁的引领下，有幸到台北地方法院观摩庭审半日，获益匪浅，特记载，以示分享。

关于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据台湾同仁介绍，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是台湾地区的三级法院之一，被简称为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地院，法界人士通常更会简称为北院，与同在台北地区的板桥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合称北三院。

院本部位于台北市中正区10048博爱路131号，与最高行政法院、台北地检署及法务部等司法、法务机关比邻。我们所到的就是院本部。另有两个简易庭，设于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一段的“台北简易庭”，和设于台北县新店市中兴路一段的“新店简易庭”。

关于公开审判

与大陆宣扬的公开审判不同，在台北地方法院的半日，会让你感受到更多的“公开”，这些“公开”让人感觉更为真实、可信。

台北公交设有“台北法院”一站，有243路、252路、706路三条公交线路可通达，方便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找寻法院。公交站不远处的路边，就有醒目的“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刑事报到处”的指示牌，大约步行



刑之什锦



100米，就是我们的目的地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进入法院大门，无须出示证件，仅有简单的安检门，却无人值守。竟然没有表情严肃或态度严厉的法警、保安、门卫，更无人查验证件，问你从哪里来，或许我们都是黄皮肤、黑眼睛的原因？问及台湾同事，答复即使蓝眼睛大鼻子的进来，也是同样情况。

公开审判的第一道关，应该是让人们自由进出法院大门。外边的人进不来，在里面的审判官们如何公开，也与拦在外面的大众无关。从容进入台北法院大门的一刻，突兀地想到大陆的“人民法院”大门，戒备森严啊！

不仅法院大门开着，任你进出。审判法庭的门，竟然也开着。

笔者走到审判法庭的附近，看到有其中两间法庭，庭审正在继续，都是开着门。走近，话语声清晰传来。

正在犹豫，一位值班人员（庭务员、负责维护秩序）面带微笑的朝我示意，你可以进去啊！或许是经历大陆法庭的禁止太多了，一时尚在犹豫的我，猛然间充满了受宠若惊。

走廊的中间，挂有大型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着字幕，内容是正在开庭的法庭序号、时间等项。每间法庭的门口右侧上方挂有木牌，写有当天安排的开庭时间、当事人名称、案由，让人一目了然。

笔者曾多次在大陆的法庭门口焦急等待，开庭时间到了，法官怎么还没有来，是不是在这个法庭啊？今天是在这个法庭开庭吗？拨打法官座机联系不上等等，N多问号、N多焦急，无人理睬，看来，这里不会发生。

后经了解，台湾的法庭，除了隐私案件、重大涉密案件，需要

刑之什锦

关闭法庭门口外，其他案件开庭时门口都是处于开放状态，方便来人随时进入、旁听。

庭审同步记录内容的公开，不在于录音录像，而在于细节。

大陆这几年也在推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且在大中城市已经普及。台湾刑事法庭各造的席位设置，除了律师与被告人同席，其他与大陆无异，法官、公诉人、书记员、被告人、律师、证人的面前，都有一台电脑显示屏，随时记录、显示各方的庭审语言内容。仿佛我们的法庭，证人席位上很少有电脑的。

还有不同的是，除了面前的电脑，在公诉人、被告人的背后，各有大型幕布，亮盈盈的光标引导着一行即时记录的黄色字体（已经记载过的其他行为黑色），显示庭审内容，硕大的字体，让人一览无余。因公诉人与被告人席位是面对的，这样的设置，也就是公诉人、被告人可以各自抬头看对面，即可看清楚全部内容。

法官、公诉人、书记员、律师、被告人、证人等，在各自的席位前方，挂有木牌，清楚的写了各自的名字。不至于，开庭结束了还不知道法官、公诉人的名字啊！

关于庭审中当事人、律师的权益

庭审的公开程度，本身就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保护。

而据观察所见，则不止于此。



刑之什锦

台湾法庭的庭审，少了些许“威严”，没有了“盛气凌人”。

在大陆，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席位是在法官正前方，方便法官“审问”，而台湾法庭中，被告人席位是与公诉人对面的律师席位紧挨的，位于法官右侧前方。这样的设置，极大地方便了被告人随时可以与律师交流，除了公诉人是直面问话外，但法官问话时，则是需要“侧首”。另在书记员旁边有专门的传递证据、协助签署笔录的人员一名，我们见到的这一名比较年老，与我们大陆清一色的年轻书记员法警不同。

庭审发现，对于证据的质证，包括案情，被告人可以先行与律师“交头接耳”，抑或“窃窃私语”，再回答诘问。也可以自己不予回答，直接交由律师回答。如此，则给与被告人足够的空间，针对自己被指控的行为，依据法律和事实，进行回旋和定夺。

庭审中，法官、公诉人均称被告人为“先生”，法官、公诉人的问话开始是：“X先生，请你陈述一下……”。笔者旁听的是一起“强盗”罪案件，也即大陆的抢劫罪或抢夺罪案件。称呼此类暴力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为先生，笔者瞬间感觉到，这在大陆，难道不是在侮辱“先生”这两个文雅的汉字！

庭审后，地检署的公诉人向我们介绍，对于称呼的改变，他们也曾有不适应，心理上产生抗拒感，大概有2-3年，才逐渐习以为常。

法官、公诉人的问话，声音温和、中肯、语速中等，听起来，不是在审问，而更像是在聊天。

向被告释明法理，非常重要。用什么样的方式和语气释明，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着被告人的心理和理解程度。在该起强盗案件中，因摄像头没有录进一名被告人的影响，如果他不认罪，则可能逃脱指控定罪；如果认罪，在可能被裁定有罪，地检署的公诉人竟然跑到被告人面前，耐心解释。面对此景，突然感觉公诉人在做了律师的活，完全是在诱导当事人翻供呢！

庭审临近结束，为了安排下一次庭审时间，法官预定了一个日期，首先询问律师，律师说该日有庭，希望另行确定时间，法官再与律师就开庭时间协商，完全是在商量着办的语气。而因为下一次开庭是对一个主要证人询问，公诉人提议让该律师主诘。

总之，丝毫没有大陆法官的肃穆有力、公诉人的慷慨激昂，明显的没有震慑力啊！

刑之什锦

关于法庭的肃穆与尊严

如前所述，台湾法庭貌似少了威严，但从法庭的设施、安排等，却又特别的肃穆。

台湾法庭的开庭，法官、公诉人、律师均着款式相同的职业装，仅颜色不同：法官服是蓝色V领，公诉人是红色V领，律师是白色V领。与被告人、证人等明显的不同，让人感觉到这是一个很有仪式、程序的场合。

法庭面积不大，但法官使用的审判桌，比较宽大，法官坐在那里，只露出肩部以上，容易有神秘感。每个人面前，写有相应名字的小牌子，似乎告诉你，不能随意挪动地方，你应该规矩一些。

法庭门外设有专门的桌子，有摆放整齐的纸笔、不同度数的眼镜等可供随时取用；法庭门外挂的写有开庭时间、案由等内容的小木板，都在为当事人提供方便的同时，昭显了这是一个很安静、肃穆的场合。

关于案件审限、考核及其他

旁听了几个庭审的片段，笔者感到很担忧，法官、公诉人如此循循善诱，一个案件需要开庭多少次？什么时间结束？审限如何？将这些疑问，抛给地检署的公诉人，答复是：除了前述简易庭，可以迅速审结大量案件外，确实有不少案件，需要更长的时间，比如这位公诉人手中就有一个刑事案件，已经2年多未结案，多次开庭。但不必担心审限，台湾没有在每年底要结案的规定，你只要及时安排自己手中的案件进程即可。

也没有对法官的调解率、对公诉人的无罪判决率的指标化考核。

需要说明的是，台湾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多数不关押、交保在外，所以，少有超过羁押期限或者无罪赔偿的担忧。

那怎么对法官、公诉人考核？答复很惊人！由律师、当事人对法官、公诉人进行考核。台湾有专门的机构负责这一工作，有一套比较成熟的考核机制。在这种考核下，在审判纪律、程序等多个方面，控辩审各方有一定的制约。

行政干预存在吗？答复是，也难以避免。但很少。在大陆，避免行政干预一个常用办法就是异地管辖或指定管辖。

刑之什锦



有异地管辖吗？看一下该法院审理的一些著名案件就知道了。我们比较熟悉的有：江南案；前总统陈水扁侵占机密外交款案；立法院长王金平确认国民党籍存在假处分案；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总长黄世铭违反泄密案；蓬莱岛杂志案.....

法治的路很长，我们尚需努力

在台湾同仁的办公桌上，偶然瞥见《六法全书》，猛然想起，台湾目前还是在使用被我们早已废除的《六法全书》。

同为中华民族，同为大陆法系，即便分割海峡两岸，也不过60余年，法治的差距却已经显现。

站在海峡对岸，回望大陆的庭审，顿感沉重。律师，作为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不可小觑，如何发挥真正的作用，值得研究。套用国父孙中山的话：“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用以慰勉！



刑之什锦

• “诉讼当事人进行主义”在台湾刑事审判中的体现---大成刑事部赴台湾业务交流有感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合伙人 陈红艺

2014年12月30日上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一行15人来到台北，参观了大成台湾分所，就两岸刑事诉讼业务进行了交流，着重了解了台湾2003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下午，由大成台湾分部律师陪同，参观了台北市地方法院，旁听了三起刑事案件的审判，充分感受到了台湾刑事诉讼的发展向保障人权倾斜的趋势与力度。

台湾地区现在实施的是1935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历经多年的发展，1993年以前几乎没有较大的修正，但在1993年以后，开始大幅度地修改，几乎每一年都对法律进行修改，有的是文字上的改动，有的则是抽筋换髓的变动，尤其是2003年的修订，被认为是台湾刑诉法由“法官职权主义”向“诉讼当事人进行主义”迈出的决定性步伐，这次修改在指定辩护、庭前审查，证据制度等几个方面做出了重大突破，表现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就是重视被告的权利，让被告在刑事诉讼中获得对抗公权力的力量。

关于指定辩护

修改后第31条，“最低本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被告为智能障碍无法为完全陈述者，审判长应指定公设辩护人或律师为其辩护，其他案件，低收入户被告未选定辩护人而声请指定者，亦同”。与旧法相比，有两个明显变化，一是增加了律师为其辩护，弥补了法院内部公设辩护人的不足；二是对低收入者申请指定作为特殊情况予以明文规定，突出了立法者对该特定人群的特别关注。

大成北京刑事部的律师有幸旁听了一起“强盗案”，即中国刑法中的抢劫案，嫌犯因饥饿谎称自己有刀抢了一位妇女的书包，得到400新台币（相当80元人民币），并把剩余手机证件等还给受害人。出庭公诉的是台北地区著名资深的检察官，而被告的律师则是一位看上去出道不久的年轻女律师，女律师虽然讲话轻声细语，但是丝毫不惧检察官的老道，她先是争取用被告人容易听懂客家话问被告，后两次向法官要求2分钟与被告私下沟通的机会，法官均予以许可，整个庭审过程，极大体现了向被告人权倾斜的趋势，令北京旁听律师大为感叹。

刑之什锦

此外，庭审的座位和笔录设计也体现了对当事人权利的尊重，律师和被告人坐在法官右侧，检察官坐在法官左侧，控辩双方面对面，法官，检察官，律师桌上各有一台电脑，检察官和律师背后的墙上有投影，方便随意可走进法庭旁听的人们观看，律师，检察官，被告人和证人可以随时纠正笔录表述的错误，法官会指令书记员修改，庭审结束后控辩方只要签署到庭证即可。

二、关于庭前审查

修正后的第279条，“行合议审判之前，为准备审判期间，当以判员一人受命法官，于审判日前，使行准备程序。”此以法典形式定位了庭前审查的程序属性，受命法官与审判法官分离，避免审判法官在开庭前对案件形成某种

主观倾向，以冲击其行使神圣审判职能应有的中立和裁判的角色，真正科学的审判就是法官在聆听控辩双方出示证据和辩论来逐渐发现案件的本来面目，以获取对事实真相的判断。

同时，程序准备也提高了效率。北京律师旁听了一起合同诈骗的庭前审理，法官在安排对三个证人的诘问程序的时候，充分体现对律师的尊重。法官提议在3月6日对第一位证人诘问，主诘为丁姓律师，法官问丁律师要多长时间，丁律师说要25分钟，但是丁律师表示当天是周五，其三月每个周五时间都不方便，法官主动征求其他律师的同意，安排其主诘时间为4月1日，法官对律师的体恤和尊重令我等旁听者羡慕。

关于证据制度

新法第154条：“被告未经审判确定为无罪前，推定为无罪”。第155条：“证据之证明力于法院本于确信自由判断，但不得违背经验法则及伦理法则”。第156条：“被告人之自白，非出于强暴、胁迫、利诱、欺诈、疲劳讯问、违法羁押或其他不正当方法，且与事实相符者，得为证据”。“被告及



刑之什锦



共犯自白，不得作为有罪判决唯一证据，仍应调查其他证据以查是否与事实相符”。 “被告自白为不正当取得者，应先于其他事证而为调查，该自白为检察官指出者，法官应命检察官就该自白之出于自由意志，指出证明方法。”

上述修改全面确立了无罪推定，法官自由裁量的合理限制，不得刑求逼迫（刑讯逼供），非法证据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极大体现了对人权的保护，毋枉与毋纵同等重要，但若两者冲突，毋枉应当优先考虑，表现在刑事诉讼程序上就是重视被告的诉讼权利，让被告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确实的获取对抗公权力的力量。

此外，证人必须出庭接受诘问也是新法修改的

重要内容，新法摒弃了传闻证据的适用，并对证人出庭作证予以鼓励。

笔者在法院的公告栏里看到一张证人出庭的告知单，详细说明了证人的交通费、住宿费的报销规定，此外每个证人按照作证的日期将获得“日证费”，并具体写明每个法庭负责此项工作的推事（法官）的联系方式。

综上，台湾的诉讼改革，体现了台湾社会的成熟、民主机制的发展和司法的健全。因为社会的成熟，人民得畅论现有制度之瑕疵、人权保障之重要，而不甘于守旧，探求改革；因为民主机制的发展，人民得透过立法机关实践其意志，修改法律变革体制；因为司法的健全，当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有逾越人权之处，司法机关即发挥应有的功能，宣告相关法律、命令违宪，保障人民基本人权。刑事诉讼法是宪法的测震仪，台湾刑事诉讼法向当事人进行主义的迈进，体现了保障人民基本权利是法治国家的核心这一基本特征。

刑之什锦

• 临江仙 夜宿垦丁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合伙人 张志勇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国庆假日游宝岛，
台北花莲垦丁，
夏都沙滩海鸥鸣。
蓝天映碧水，
倚栏听涛声。

无需计较得与失，
人生本无输赢，
笑看风云心绪平。
尽享天伦乐，
一觉到天明。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